

民商法教学在线课堂与三段式教学法的应用

李心怡

(澳门科技大学 澳门 999078)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国家也越来越重视对法治教育的建设和对法律人才的培养。民商法是调整人与人的交往活动及商业往来中最基本的民商事权利和民商事义务的法律,对调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生活中的民事行为,缓和社会矛盾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由于大学时期是学生们接受法学教育,培养法学思维的最关键的时期,高校作为人才输送的渠道,改进和完善民商法教学方式之意义深刻,不容忽视。高校可以通过改变传统的民商法教学方式,灵活运用在线课堂教学的优势,采用民商法三段式的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以全面适应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需要。

【关键词】三段式教学法;在线课堂;民商法教学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eaching online classroom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ree-stage teaching method

Xinyi Li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999078)

【Abstract】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our economy, the country is attaching more and more import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training of legal talents.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is a law that adjusts the most basic civil and commerci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people's communication activities and commercial dealings. It has extremely important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regulating the civil behavior in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life and alleviating social contradictions. As the university period is the most critical period for students to receive legal education and cultivate legal thinking,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s a channel for personnel transportation, improve and perfect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eaching method is of profound significance, which cannot be ignored.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an change the traditional teaching methods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flexibly use the advantages of online classroom teaching, adopt the three-stage teaching method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improve the teaching quality, in order to fully adapt to the needs of the socialist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Key words】Three-stage teaching method; Online classes;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teaching

1 当前民商法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法律体系曾长期存有重刑法,而忽视民法的观念,并在教学中也对刑法方面的课程多加重视,反而忽略了民法和商法的教育。建国后的三十年中,三个民法草案最终都停滞不前,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虽然建国之初法学课程中添加了以公法讲授的《苏联民法》科目,但是这与现阶段《民法典》大相径庭。直到1986年,《民法通则》的颁布实施,我国才开始开展对于民商事法律方面的教育工作。但此时,民法不被公众和高校教育所重视。随着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民法才占据高校法学教育中的核心地位,从此之后,人们对民法的了解才逐渐加深。值得关注的是,在这一时期,经济审判庭于2000年被最高人民法院废除,其原有的职责被新成立的四个民事审判庭承接。从此之后,中国司法体系就由民事、刑事、行政三大

审判体系共同构成,这与大陆法系国家传统的民事立法、刑事立法、行政立法三大法律体系相匹配和适应。

^[1]由此,民商法逐渐替代经济法的地位,21世纪初期,我国曾经有过民商法学的热潮。此外,民商法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在过去几年的司法考试以及现在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中占有很高的比重,成为法学学生们的热门选择,同时它也是考研通过率较低,法学硕士的录取难度较大的专业之一。

尽管目前我国高校教育已经具备了很多现代化的资源设施,为教学活动的开展增添了助力,但是高校法律教育和学科建设方面还始终存在诸多问题。许多大学没有做到与当前社会主流接轨,法律知识存在实践性空白,对许多法律理论只是完全照搬,生搬硬套,并没有引导学生进行思维发散,导致很多大学生在现阶段依然无法对法律的内涵做到真正理解,对法律相关概念的解释和法律目的与价值观的认识千差万别,

缺乏统一的价值取向。^[2]形成这种局面的主要根源在于大学阶段很多高校的法学教育只负责给学生提供基本的资源和教学设备,却没有做好课程设计和实践引导的工作。教师的责任感缺失,学校没有从根本上构建校园法律实践体系,只是让学生自行摸索,使教学浮于表面。鉴于此,本文对现阶段民商法教育中的现有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有参考价值的具体策略。

2 三段式教学法与在线课堂的定义

2.1 三段式教学法的定义

从字面意义来看,三段式教学法指的是将教学过程分为三个阶段,这三个阶段是根据学生的价值目标体系而构建,第一个阶段是调动学生对法律学习的积极性、第二个阶段是促进学生对法律多元化的思考、第三个阶段是加强法律的创新与实践。这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学生只有先对法律学习有兴趣,才能逐步融入个人的创造性思维,最后将具体的创造理论转化为应用实践。由此,根据这三段目标价值,教学过程也应分为三个阶段,即教师的良好引导、激发创造性、实训教学。这三个阶段的教学并不是简单的铺设,教师绝不是漫无目的地进行引导、思维激发,而是有目的地对课程进行设计和开发,匹配合适的教学方法与内容。在第一阶段,教师需要筛选丰富有效的法律教学形式,让学生在有趣且有益的法律课堂中学习,调动其对法律学习的积极性。在第二阶段,教师需要设置法律情境,将比较高深而抽象的知识转化为直观认知,吸引学生进行思考,并且激发激烈的讨论,从而让学生完成个人实践计划的创建。第三阶段,教师要将法律的演练与实践划分为评价体系,使学生参与有意义的法律实践,增强其实践能力。

2.2 在线课堂在民商法教学中的运用

民商法的内容繁多,且三段式教学法的目标体系较丰富,包括民商法的理论知识消化、实践应用、综合素养等,采用传统课堂教学难以达到教学的目标。而在线教学节奏匹配民商法三段式教学的特点,及时整理和归纳各种知识点,帮助学生回顾和反思,从而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在传统课堂中,教师讲授完一段课程后,学生就会忘记之前讲过的内容,但是在在线教学中,这些内容能够被记录在数据库中。这种方式能够让学生随时进行思考,从而完成三段式教学法的第一段目标。而且,在线教学能够借助技术性手段,打造民商法的实践空间,包括针对民商法实践的各种板块及提供云服务的民商法咨询、民商法公众号,而

教师也能通过图文和视频,生动地向学生展示民商法在社会领域中的具体应用,并让学生同步进行演练,提前感受民商法应用的工作模式,逐步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这就契合了三段式教学法的第二、三段目标。

2.3 三段式教学法在民商法教学中的积极意义

三段式教学法可以简化教学内容,给予学生时间来消化。三段式教学法考虑到了学生接受知识的阶段性,循序渐进地向学生传授知识,给学生消化并思考的时间,从而提升学生学习民商法的兴趣。另外,三段式教学法能够锻造学生的综合素质,形成目标价值体系。三段式教学法本身就是契合新课改的要求开发出来的,其引导至激发的传导过程本身就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其目标就是让学生成为品学兼优的法律人才。

3 高校民商法课程中三段式教学法和在线课堂的应用

3.1 引导学生主动思考

教师可以在民商法教学中提出问题,采用在线课堂和三段式教学方法的方式,让学生自主思考并提出解决方案,这样可以激发学生的思维和创造力,同时也能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在民商法教学中,引导学生寻找思路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过程,教师需要根据教学目标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去引导学生,帮助学生掌握相关知识和方法,同时也要注重培养学生的思考能力和创新精神。

3.2 激发学生的学习思维

通过三段式教学法,可以激发学生的学习思维,三段式教学法具体做法是:第一,学生需要提前预习,通过阅读教材、参考文献等方式提前了解相关知识点,这样可以为课堂讲授打下基础,激发学生的自我思考能力。第二,在课堂讲授环节中,教师可以通过案例分析、鼓励学生们积极讨论,主动地思考和解决问题。第三,在复习环节中,学生需要回顾整个学习过程,总结和巩固所学知识,这样可以帮助学生深化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并且可以结合在线课堂的优势:第一,互动性强:在线课堂具有强大的互动性,学生可以通过在线问答、讨论、投票等方式与教师 and 同学进行交流和互动。第二,资源丰富:在线课堂包含充足的学习资源,丰富学生的学习内容。第三,自主学习:在线课堂注重学生的自主学习,独立学习,提高学习的积极性。

3.3 加强教师与学生知识的更新能力

高校民商法教师要不断学习和更新自己的知识储

备,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实践经验,这样才能更好地教授学生,让学生及时了解最新的知识动态。同时,教师要注重课堂互动和学生参与,了解学生的疑惑和需求,及时补充和更新教学内容,帮助学生更好地掌握和理解民商法知识。学生要注重自主学习和思考,多参加课外的学习和实践活动,了解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实践经验,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和更新能力。总之,在民商法课程的教学中,只有通过不断的学习和更新,教师和学生才能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机遇和挑战。

3.4 提高教师利用新技术的能力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新技术已经渗透到了各行各业,包括教育领域。高校民商法教师需利用新技术的能力以帮助其更好地进行教学,强化学习效果。教师要主动学习新技术应用,比如网络课堂、数字化教学资源、在线评估等。在了解新技术的基础上,教师要不断学习和探索,将新技术巧妙应用于民商法教学中。在学校中,教师之间可以交流,分享教学经验和教学效果,了解新技术的应用体验和效果,共同提高教育技术的应用水平。教师应当具备开放的心态,不断学习,积极应用,并与同行交流,才能更好地推动教育技术的应用,提高民商法课程的教学质量。

3.5 普及教学对象

民商法教学中,要考虑到不同背景的学生需求的不同。法学专业学生对法律知识有一定的基础,教师可以在教学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引导学生深入理解法律知识,并通过案例教学等方式,帮助学生理解和掌握实践操作技能,提高法律实践能力;而针对非法学专业学生,如理工科学生,他们没有系统学习过法学知识,所以民商法教师在教学中不需要过于学理性的内容,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的案例,让学生对于法学概念和生活中的法律现象有一个基础的了解,同时也可以引导学生了解法律的社会价值和作用,提高学生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总之,在民商法的教学中,教师应充分考虑学生的背景和需求,注重教学的实用性,引导学生深入理解法律知识,并通过案例教学等方式,帮助学生掌握实践操作技能。

3.6 改进教学计划

民商法课程教学中,应当制定合理可行的教学计划,以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和提高教学效果。制定民商法教学计划前,教师应该对学生的需求进行分析,了解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术背景,以便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并且要明确教学的目标,确定民商法课程中的重难点。尽可能确保教学内容的完整性和连贯性,同时也要注意教学内容的实用性。也需要根据学生的反馈和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完善教学计划,以提高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质量。

4 结语

目前,在线教学已成为教育领域的主流教育方式,为民商法教学提供了更丰富的教学手段和途径。运用在线课堂和三段式教学法,不仅能提高教学效果,还可以增加教学的趣味性,从而使学生更积极地参与到教学中。通过在线课堂,教师可以将教学内容更加生动形象地呈现给学生,并与学生进行互动,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学习兴趣。而三段式教学法则更加注重教学过程的引导和学生的自主学习,通过案例分析和问题解决等环节,激发学生的思考和探究能力,加深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然而,在线教育也面临一些挑战和问题,因此在运用在线教学和三段式教学法时,需要合理设计教学内容和方式,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学生的评价与反馈,及时调整和完善教学内容。总的来说,在线课堂和三段式教学法在民商法教学中的应用,不仅可以提高教学效果和趣味性,还可以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思考能力,是一种值得推广和应用的教学方式。

参考文献:

- [1] 丹波:《审判体系的重大改革——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黄松有谈大民事审判格局》[N],《人民法院报》,2000-09-17(3)。
- [2] 黄艳珠:《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对策》[J],《教育观察》,2018(10):第111-112页。